

城大查鄭宇碩涉剽竊

校董會關注教員操守問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子優、鄭治祖）反對派「真普選聯盟」召集人、香港城市大學政治學講座教授鄭宇碩，繼日前再爆抄襲疑雲，遭前研究助理投訴在約10年前兩度涉嫌剽竊，將內地學者論文翻譯後「收歸名下」後，又被本報揭發其於2002年涉嫌以虛假陳述圖騙領特區護照，亦懷疑未向城大申報其兼任「華人民主書院」校長身份。城大校董會主席胡曉明向本報透露，對於鄭宇碩被投訴涉嫌學術剽竊一事，校方日前已成立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並表示校董會非常關注鄭宇碩的學術操守問題。有同屬城大的學者批評，抄襲是嚴重事件，做法如同偷竊。

■鄭宇碩面臨校內調查。



鄭宇碩「三宗罪」城大須徹查

評論文章刊A12版



鄭宇碩繼1995年因涉嫌剽竊被罷免城大人文及社會科學院院長職位後，日前又遭其前高級研究助理鄭文龍向傳媒及城大投訴，指控鄭在約10年前兩度涉嫌剽竊。投訴指鄭宇碩多次涉嫌「學術不誠實」，包括在2002年至2004年與內地學者合作研究《中國加入WTO後所帶來的影響》項目，並發表學術論文，經費共10萬港元，但事後鄭宇碩僅付對方5,000元人民幣，即把對方研究成果翻譯成英文，並以第一作者身份以聯名方式發表，變相將論文「收歸名下」。

鄭宇碩之後在接受傳媒查詢時，死辯在得到中文論文後先翻譯，並加上適當註腳，再尋找學術期刊發表，又聲稱投訴是「黑材料」。此外，鄭宇碩是鼓吹「台獨」

的「華人民主書院」校長，但懷疑未向城大申報有關身份。

校方：按既定機制處理

胡曉明日前接受本報記者訪問時透露，他身為校董會主席，有責任向校方了解情況。早前曾向城大校長郭位查詢如何處理鄭宇碩的學術操守問題，郭位回覆指校方已成立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胡曉明表示，郭位尚未透露委員會成員身份，只知道委員會目前並無校董會成員。胡曉明又指，鄭宇碩是校內「聞名已久」的教師，事件牽涉鄭的學術操守問題，校董會對此非常關注，但尚未就此開會，要待查實真相後才可評論。

城大發言人則表示，已收到有關投訴，會按既定機制處理。

同僚：抄襲屬嚴重事件

與鄭宇碩屬同僚的城大公共政策學系高級特任講師張楚勇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抄襲別人的創作屬於嚴重事件，必須認真處理，「如果是抄襲，又怎能說是知識或學問呢？就好像藝術家的創作原來是抄人的，他已經算不上藝術家，只是偷竊者。」他表示，任何具體投訴個案都要先理解箇中資料，以免斷章取義。

對於鄭宇碩聲稱有關對他的投訴是「黑材料」，張楚勇

稱有人質疑投訴發生在敏感時刻，又指涉事雙方有「牙齒印」，認為與其由外界「估估下」，倒不如由城大校方按既有程序跟進處理。

馮偉華：調查往績公正

城大校董會成員、教協會長馮偉華表示，城大在接獲涉及校內教授的投訴時，一般會由相關部門負責人按投訴資料及證據是否充分，再決定是否成立紀律聆訊委員會調查。對於鄭宇碩被投訴，他認為關鍵在於鄭宇碩與相關內地教授之間是否有協議，還是有人蓄意隱瞞，而目前難以單憑表面證據作評論。

馮偉華又稱，不會推測投訴是否如鄭宇碩聲稱的「黑材料」，他亦不擔心城大一旦調查事件，會被指控是「政治打壓」，強調城大向來秉持獨立客觀的態度，過往亦有公正處理投訴的往績及制度。

對於鄭宇碩再爆涉嫌學術剽竊事件，城大學生會會長李浩賢指，學生會暫時未接獲學生就上述問題的任何投訴或查詢，學生會將靜待校方交代詳情，目前不便評論。

前科涉抄襲 被撤職減薪

特稿

「真普聯」召集人、香港城市大學政治學講座教授鄭宇碩日前被前研究助理投訴在約10年前涉嫌剽竊。事實上，早於1995年，鄭宇碩已因涉嫌「一字不漏」抄襲他人學術文章，被城大成立專家小組調查，最後被減薪並罷免院長職位，學術不誠實可謂劣跡斑斑。

1995年，時任城大人文及社會科學院院長的鄭宇碩，被投訴其著作及論文涉嫌抄襲，城大成立4人專家小組調查。鄭宇碩當時死辯不承認抄襲，但承認部分引文未加上出處，校方最終認為抄襲罪名不成立，但其採用他人材料而沒有足夠說明出處，不為學術界接受，於是罷免鄭宇碩的院長職務並減薪，以及免除其擔任行政工作兩年。

今回翻譯當著作

鄭宇碩事後一度幾乎消聲匿迹，直到2006年出任公民黨秘書長後，活躍程度才不斷增加，還不斷利用學術議題借題發揮，發表大量反對中央的言論。如在2008年題為《西藏騷亂給中央的啓示》的文章，大肆指責青藏鐵路通車、漢人入藏等「騷擾」藏民原有生活，為「藏獨」分子策動騷亂製造據點。

是次鄭宇碩涉嫌抄襲與1995年的抄襲風波性質不盡相同。前者是懷疑鄭宇碩與被抄襲者的著作文字幾乎「一模一樣」，後者就涉及鄭宇碩與內地學者的研究工作，鄭宇碩只翻譯內地學者的學術文章為英文，就把自己署名為第一作者。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教師工會：「鄭校長」身份應報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本身為城市大學政治學講座教授的「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還有一個較少人知道的身份，就是「華人民主書院」的校長。城大教師工會主席鄭利明表示，按城大規定，鄭宇碩是「華人民主書院」的高層，就算不受薪，都應要作出正式申報，若未經大學許可，即屬違規，因為「只要用了（城大）學校時間處理非城大的事務，城大就有權衡量應否向對方收回費用。」他坦言，鄭宇碩從事這項校外工作已非短時間，若無上報，「都會幾麻煩」。

教員兼職需三層審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香港城市大學嚴格規定，無論教職員從事與本身專業範疇有關又或與本身專業範疇不相關的校外工作或兼職，且不論受薪或無薪，均需上報校方。有關申報表要經由系主任批准，再交由院長批閱，接着經副校長把關，才算獲准。申請人要先取得校方的正式許可，才能進行兼職，並要確保有關工作，不能令該校的利益受損及有利益衝突。至於私人公司、上市企業及家族企業，亦必定要申報，否則即屬違規。

至於為本身專業相關的學會或教育團體作義務工作，如

耗用城大時間應扣薪

鄭利明本身是城大電子工程學系副教授，但他熱心服務社區，是九龍城區議會議員。他指自己申報區議員工作時，校方會計算他任區議員的服務時間，在城大的薪酬會按比例扣減，以作抵償；故他指鄭宇碩若出任「華人民主書院」的校長，無論受薪或不受薪，都難免耗用在城大的工作時間，在這種情況下，就應該正式上報，並預先取得校方批准，校方應按其耗時情況扣減鄭在城大的薪酬。

鄭利明表示，以往有些沒有上報兼職的個案，若

情節不是非常嚴重，校方會與有關員工協商，以收回校方供款的公積金作為賠償，讓對方體面地自行辭職，而不用將事件曝光。由於近年城大嚴格執行上報的規定，「故很多人都小心咁：不敢承諾出任執董或工程顧問，以免誤墮灰色地帶」。

據悉，「華人民主書院」在2011年5月成立，由「民運分子」王丹任董事會主席，鄭宇碩任校長，其他董事包括民主黨、社民連陶君行以及其他「民運分子」。從該書院的網站上看到，鄭宇碩已轉任「榮譽校長」，但未知他是何時轉任及是否有向城大申報。

對方解釋：若校方認為員工有刻意瞞騙的嫌疑，會將個案轉交專責處理漏報的委員會處理，委員會將要求員工詳細交代情況，若情節嚴重者，有關個案或會進一步轉交廉政公署跟進，這類個案隨時有機會惹上官非。

鄭利明表示，若只是初犯，又或情節輕微，例如翌年已主動補回漏報資料，「校方最多只會作出警告」。若涉及漏報的年期長、涉款多，則被視為瞞騙的機會自然更大，屆時就多由專責處理漏報的委員會跟進。

鄭利明坦言，以往城大因為有不少教職員外出「秘撈」，花耗的工時變相令校方受損，故校方近幾年收緊有關規定，嚴打未經校方批准而外出兼職。

若瞞騙嚴重 交廉署跟進

鄭利明解釋指，一旦校方發現教職員漏報，會要求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4年7月
14期 41897001360013
14一 天晴酷熱 幾陣驟雨
甲午年六月十八廿九廿量 氣溫28-33°C 濕度:65-90%
港字第23508 今日出紙4疊12大張 港售7元



評論文章刊A12版

評論文章刊A12版